

项目编号：2026-ZWJSXXA-G1010

2026 年堰门镇青春村通村组道路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Stamp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7.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需使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d.任何超过各标段最高限制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e.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审查的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的（不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的评审)；

g.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g-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g-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g-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在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程度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h-1.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h-2.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h-3.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h-4.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h-5.投标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h-6.未响应招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

i.在投标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i-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i-2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3 投标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j.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堰门镇青春村通村组道路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026-ZWJSXXA-G1010

项目名称：2026 年堰门镇青春村通村组道路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25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堰门镇青春村通村组道路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25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25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6 年堰门镇青春村通村组道路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25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竣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堰门镇青春村通村组道路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堰门镇青春村通村组道路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 投标供应商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5. 请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堰门镇隆兴村集镇（堰门镇街道）

联系方式：18992549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1703 号

联系方式：199918648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话：19991864844

陕西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
- 1.2 监督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 1.3 磋商组织机构：陕西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4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代理商
- 1.5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1.6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格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资质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对必备资格进行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2.2.4 如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付赔偿金。

2.3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

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2.7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8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果自负。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的概况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 磋商响应方案
-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贰佰叁拾万零贰仟伍佰捌拾元整(¥230258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9.6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不见面开标大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9.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竣工。

10. 报价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制作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915-2110976。

18.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6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5)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书面声明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1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评分办法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50分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将被拒绝。
施工方案	12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总体施工部署 ②主要施工工艺流程 ③重点、难点施工处置方案 ④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满分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模板内容；方案提出的施工举措不利于本项目建设目标实现；现有条件下方案措施难以落地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4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②原材料、半成品质量管控措施 ③各工序施工质量控制技术措施 ④质量通病预防及整改处置措施 评审标准：满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 1 处

		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保障工程质量目标落实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4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 ②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③危险源辨识与风险防控措施 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评审标准：满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 1 处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保障工程质量目标落实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文明施工现场管控措施 ②施工现场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③施工废水、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④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相关措施 评审标准：满分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模板内容；方案提出的施工举措不利于本项目建设目标实现；现有条件下方案措施难以落地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编制安排 ②工期保障资源配置方案

		③关键线路及节点工期管控措施 ④工期滞后纠偏与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满分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模板内容；方案提出的施工举措不利于本项目建设目标实现；现有条件下方案措施难以落地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4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劳动力总体配置规划 ②各施工阶段工种、人数配置计划 ③劳动力进出场时序安排 ④劳动力保障与调配预案 评审标准：满分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模板内容；方案提出的施工举措不利于本项目建设目标实现；现有条件下方案措施难以落地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4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清单配置规划 ②机械设备进场、退场时间安排 ③机械设备维保与调度保障措施 ④备用机械应急调配方案 评审标准：满分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模板内容；方案提出的施工举措不利于本项目建设目标实现；现有条件下方案措施难以落地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组织 管理人员 构成	7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2分)为公路工程专业且职称为高级得2分,中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附安全考核合格C证),每一人计1分,满分5分。
售后服务 承诺	4分	1. 故障应急到场响应承诺(1分) 承诺质保期内报修后2小时内人员抵达现场处置,书面盖章列明得1分;承诺时长超2小时或未承诺不得分。 2. 质保期免费定期巡检服务(1分) 承诺质保期每季度免费上门巡检、留存巡检台账,得1分;无巡检承诺不得分。 3. 竣工交付配套服务(1分) 承诺免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汇编、现场操作人员实操培训、备品备件清单,三项齐全得1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4. 施工期间便民保障服务(1分) 承诺施工时段降噪、围挡防尘、周边道路保洁、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书面列明全部内容得1分,未全部承诺不得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08月01日至今),已完成公路工程类似业绩,每一个业绩计1分,满分3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评分细则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例如: a、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 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8) 本次采购招标使用综合评分法, 不确保低价中标。

2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20〕46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本项目属性: 工程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行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保证金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保证金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3 价格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小微企业认定条款：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优惠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大企业与小微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同一法定代表人、关联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小微企业相关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货物类项目的，以生产制造厂商中小企业划型为准，经销

商、代理商不单独认定小微企业资格；投标人对所填报企业规模信息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骗取小微企业评审优惠，一经查实，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③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7、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①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③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④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A.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B.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C.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D.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E.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F.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G.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H.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⑥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199918648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1703号

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特别说明：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诉

①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②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本项目按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计取，由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确认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27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1. 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详见下表。

七、异常低价的认定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

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详见<http://www.sxszfzcgfwxh.cn/xhdt/15532.jhtml>）

32、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堰门镇青春村通村组道路改造项目；
2. 采 购 人：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
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竣工；
4. 建设地点：堰门镇青春村。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三、编制范围：

1. 图纸中涉及的所有内容，工程数量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3.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4. 交通运输部通知 2016 年第 66 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5.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
6.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7. 《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5 期)；
8. 《陕西省 2026 年 4 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9. 无信息价的采用市场询价。

四、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6年堰门镇青春村通村组道路改造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00
2	200	路 基	0.00
3	300	路 面	0.00
4	400	桥梁、涵洞	0.00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00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00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00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0.00
11	投标报价		0.0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38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18cm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64.26		
-d	挖除15cm开山石渣基层	m3	68.85		
202-3	拆除结构物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c-1	拆除浆砌	m3	5.1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8695.6		
-b	挖石方	m3	29094.6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b	利用石方	m3	326		
-h	结构物台背回填				
-h-1	石渣	m3	593.1		
-j	借石填方（利用主线弃石方）	m3	11421.8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C20现浇混凝土	m3	7.3		
209	挡土墙				
209-2	基础				
-a	浆砌片（块）石基础				
-a-1	M7.5	m3	102.99		
-b	混凝土基础				
-b-1	C20片石混凝土	m3	83.8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块）石				
-a-1	M7.5	m3	240.31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混凝土				
-a-1	C20片石混凝土	m3	260.3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40

工程量清单表

41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堰门镇青春村通村组道路改造项目；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竣工；
3. 保修期：保修时间自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一年；
4. 建设地点：堰门镇青春村。

二、付款方式

1. 本工程开工后可预付 40%工程款，再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 80%，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完成工程数量统计表为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清剩余款项。

2. 支付单位为：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为：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四、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公路工程施工或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市政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建设施工；

2. 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3.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某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减 10% 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 10% 以上时，则该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结算单价均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招标时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调执行。
4. 若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应该根据当期的市场材料价格套用相关定额后重新组价，并按照最高限价与中标价下浮的比例同比下调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2026年堰门镇青春村通村组道路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方： 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承包范围：

2026年堰门镇青春村通村组道路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工期：120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工程内容：挖土方、挖石方、土方回填、路肩培土、浆砌片石挡墙及石渣路面。（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四、工程概况：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承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六、本工程严禁转包。

七、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八、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九、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1. 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3.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 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5. 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6. 积极协调外部环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 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总工（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 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 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 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 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_____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 承包人要服从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属地管理，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主动向项目所在地镇、村及周边民众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十一、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 整人民币；（¥： 元）。

2. 工程款的支付

自合同签订后可预付 40%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90%，

审计完成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 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____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5.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如发生因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而导致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个工作日内返还。

十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 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 提供产品资

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三、补充条款

1. 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 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 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____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____ 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 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本合同一式____ 份，甲方执____ 份，乙方执____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责任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2026-ZWJSXXA-G1010

2026 年堰门镇青春村通村组道路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的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3、本次磋商报价只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对磋商总报价按照电子版清单及项目编制说明进行分项报价，各磋商响应人自行填写。

注：

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4: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投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商业信誉良好。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受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履约良好。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的概况

供应商基本信息					
投标供应商 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1			
2			
3			
.....			

注：

- 1、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填写，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可自行调整。
- 2、“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2、投标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执业资格/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备注

注：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